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2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战略遗产计划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一. 导言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战略遗产计划的报告(A/69/417 和 Corr.1)预发本。行预咨委会在审议过程中会晤了秘书长的代表，他们提供了补充资料，作了澄清，最后提出了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收到的书面答复。
2. 秘书长的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68/247 A 号决议提交的，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提交关于战略遗产计划的进展报告，还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就该战略遗产计划的具体事项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就另外一些事项迟于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主要部分提出报告，就其他问题在今后的进度报告中持续进行报告。
3. 在该决议中，大会还请秘书长通过秘书处管理事务部中央支助事务厅，在战略遗产计划的实施中考虑到从过去的施工和翻新项目吸取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特别是借鉴从基本建设总计划等大型基本建设项目中获得的经验和专门技能。大会还请秘书长在战略遗产计划的范围、费用、时间表和质量方面，确保强有力的内部项目控制机制(见第 68/247 A 号决议，第五节，第 8 至 9 段)。
4. 大会第 68/247 A 号决议第五节关于预期秘书长将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主要部分报告的行动或秘书长关于战略遗产计划下一份报告中行动的具体规定如下。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重发。



5. 大会：请秘书长：(a) 提交确保有效治理和监督战略遗产计划实施工作的备选办法(第 10 段)；(b) 向大会报告可能的情况下再度使用现有家具和减少新家具所需资源的计划(第 16 段)；(c) 完善其关于战略遗产计划项目小组核心职能的提议，并就此提出报告(第 24 段)。大会授权秘书长就战略遗产计划的翻新和建筑部分的贷款安排与东道国谈判，包括就提供无息贷款的可能性进行谈判，并向大会提出报告(见第 29 段)。此外，大会决定再次审议设立战略遗产计划多年特别账户的问题(第 31 段)。

6.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述及大会在其第 68/247 A 号决议提出的要求以及行预咨委会在其上一份报告(A/68/585)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行预咨委会关于秘书长就执行战略遗产计划提出的一些具体建议载于本报告第二节。本报告第三节载列了行预咨委会关于项目供资的意见和建议，第四节载有行预咨委会总体结论和建议的摘要。

二. 秘书长关于战略遗产计划实施方面的具体提议

A. 设计前项目活动

7. 在其报告第 5 至 17 段，秘书长概述了大会第 68/247 A 号决议核准执行战略(c)以来取得的进展。秘书长回顾，已核准的战略要求全面翻新万国宫，包括以同等规模的新大楼替换 E 办公楼。后者最初是为作为周转空间，以利最经济合算的项目实施。

8. 在这方面，行预咨委会回顾，根据该地区有记录地震活动之后更新的地震法规，现已确认 E 办公楼和 S 办公楼结构稳定性不够(见 A/68/372，第 17(a)段)。行预咨委会又回顾，2003 年制定的瑞士地震安全标准正在修订，为评价万国宫的安全性，参考了适用于万国宫附近地区的法国最新标准(于 2010 年 10 月更新)(见 A/68/585，第 5 段)。在审议秘书长关于在亚的斯亚贝巴增建非洲经济委员会办公设施进展的报告(A/69/359)方面，行预咨委会经询问获悉，目前正采用《欧洲规范》标准对于包括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在内的一些联合国拥有的房地进行地震研究。行预咨委会还获悉，根据这些标准，日内瓦位于地震危险区，地震烈度可能达到七级(最大为十+级)，在发生地震时，可能造成中度损害。

9. 在本报告方面，行预咨委会经询问后获悉，瑞士当局并非不同意更具限制性的法国当局的法规，只是尚未修订其地震安全法规。行预咨委会还获悉，因此，对于地震威胁，该项目继续采用该区域最强有力的做法。行预咨委会重申建议秘书长继续向东道国有关当局跟踪了解地震安全标准的修订情况，并向大会通报这方面的动态。

10. 秘书长的报告，提供了有关为必需的牵头设计和专门设计服务聘用专门咨询服务的最新情况，包括为这些服务启动国际竞争性招标。行预咨委会经询问后获

悉，来自 28 个企业的代表参加了 2014 年 1 月举行的法定投标人会议，其后，来自 6 个国家的 11 家公司提交了建议书。行预咨委会还获悉，目前合同谈判正在最后敲定阶段(见 [A/69/417](#)，第 8 段)。

11. 按照大会尽早开始施工的要求，秘书长介绍了这方面采取的行动，包括甄选专业公司进行建筑物结构评估和危险材料深入评估。秘书长还介绍了方案管理公司和独立风险管理公司完成任务(同上，第 16 和 17 段)。

12. 行预咨委会经询问获悉，深入实地评估研究与牵头设计同时招标，以便能够获得大约两个月完成与施工有关文件的时间。行预咨委会还获悉，在 2016 年年中任命一个建筑公司可能促成其后不久开始施工。报告还显示，预期任命不会早于 2016 年最后一个季度，预计将在授予合同 4 至 6 周后开始施工。行预咨委会回顾曾提出修建和翻修阶段可以在基本建设总计划完成后尽快开始([A/68/585](#)，第 14 段)。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在下一份进度报告中提出有关为加速开始战略遗产计划施工工作应采取措施的最后建议。

13. 在基本建设总计划终止日期与大会第 68/247 A 号决议所述战略遗产计划施工开始日期之间的联系方面，行预咨委会经询问获悉，东道城市(此处是纽约)发放许可证继续拖延，将导致完成 42 街至 48 街与安保有关工作的拖延。行预咨委会还获悉，与安保有关的工作预计将于 2016 年年底前完成，秘书处认为这一工作的最后完成日期拖延到 2016 年之后的风险很低。行预咨委会在其报告([A/69/529](#)，第 33 至 36 段)讨论了基本建设总计划迟迟不能完成的问题。行预咨委会回顾，大会在第 68/247 A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确保不同时实施重大的资本支出项目，以避免需要同时为这些项目筹措资金并进行监督；在大会未就此事作出决定而且基本建设总计划未完成之前，不得开始战略遗产计划的翻修阶段。行预咨委会对基本建设总计划预计会拖延感到关切，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加速完成基本建设总计划，以便尽早开始战略遗产计划的施工工作。

B. 吸取的经验教训

14. 秘书长在报告中还指出，已经吸取了来自基本建设总计划的经验教训，并向行业专家收集了额外的经验教训，以指导战略遗产计划即将开展活动的规划(见 [A/69/417](#)，第 18 至 20 段)。

15. 关于来自基本建设总计划的主要经验教训，秘书长特别指出有必要设立一个专职核心项目管理小组，以业务专家为合作伙伴，以获得灵活的合同知识专长(见第 33 至 43 段)在这方面，行预咨委会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在最近一次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的报告中指出，行政当局正在把基本建设总计划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应用于战略遗产计划。审计委员会指出，与基本建设总计划不同，战略遗产计划把相关费用作为项目所需经费总额的一部分，提出一个治理结构，包括独立于项目小组的指导委员会，以审查日内瓦办公场地翻修的费用、时间表和范围，并就意外开

支经费的使用作出决定。审计委员会还指出，它总结了对基本建设总计划进行审计中得出的主要经验教训，使行政当局能够在启动今后重大项目时借鉴(见 A/69/5 (Vol.V)，第 66 至 67 段)。行预咨委会在其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的报告中还讨论了从大型基本建设项目总结经验教训的重要性(见 A/69/529，第 16 至 17 段)。行预咨委会相信，在执行战略遗产计划方面，秘书长将继续吸取来自大规模基本建设项目的经验教训。

C. 拟议 2015 年项目任务

16. 拟议 2015 年的项目任务作为设想的今后步骤载于秘书长的报告第七节。行预咨委会经询问后获悉，供大会审议的拟议具体任务是：完成和评价建筑物和深入的实地评估，完成整个战略遗产计划的概念或初步设计，为修建新的永久性建筑进行详细设计，翻修 A 会议楼以及 B 楼历史档案的防火工作，为整个战略遗产计划进行详细的费用估计，启动招标文件的准备工作。

17. 如上文第 11 段所述，2014 年选择了专业公司进行建筑物结构评估和危险材料的深入评估。行预咨委会经询问获悉，整个项目的设计研究将于 2014 年 12 月开始，总体概念/初步设计预计 2015 年 4 月开始，第一阶段详细设计工作预定于 2015 年 8 月开始。此外，除了以上所述，2014-2015 两年期的剩余时间内，提议项目规划和风险管理等其他活动按计划进行。

D. 内部项目控制机制

18. 根据大会在其第 68/247 A 号决议中的要求，秘书长提议建立内部项目控制机制，使战略遗产计划小组能够控制和管理批准的项目执行战略。在这方面，秘书长指出，方案管理公司已经拟定了战略遗产计划范围、费用、时间表和质量方面的内部项目控制机制(见 A/69/417，第 16 段)。内部控制机制的细节载于秘书长的报告第 21 至 30 段及附件一，摘述如下：

(a) 范围¹ 控制机制要求定期举行由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内部利益攸关方、战略遗产计划小组、方案管理公司和独立风险管理公司出席的设计和施工审查会议。在次级项目层面提出的任何范围更改请求，项目主任审查后认为必要，应提交指导委员会批准；

(b) 费用和时间表控制机制基于工作的分解结构，较详细地确定项目任务，提供可以监测费用、时间、时间表和执行情况的框架。提议通过以下两方面对项目费用和时间方面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一) 关键路径网络，这是动态的项目管理工具；(二) 挣值分析，不是动态的，但对项目进度和提供了量化的概览，可在费用和时间方面衡量其执行情况。提议建立定期更新的关键路径网络，使之成为

¹ 活动、目标和收益结合在一起构成项目范围。

方案管理公司报告进展情况的主要数据来源。项目监测和报告进展情况拟议方法的细节载于秘书长的报告附件一；

(c) 质量控制机制要求在施工阶段遵守方案目标 and 设计标准。还要求每个承包商在合同开始之前制订一个质量管理计划，项目管理小组将予以批准并定期核查执行情况。

19. 其报告第 137 段，秘书长指出，方案管理公司是专门项目管理小组的延伸，将特别是在项目进度和成本控制方面负责监督设计的进展，以确保开展并控制项目设计活动，从而使未来施工工作不偏离估计费用计划和进度表，并符合规定的质量参数。

20. 行预咨委会回顾，审计委员会最近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的报告指出，确立交付主要项目的良好做法是建立独立的项目保证系统，独立于项目小组，向高级责任人提供专家意见。行预咨委会还回顾了审计委员会的看法，即目前没有既定方法在联合国提供独立的项目保证(A/69/5(VolIV)第 17 和 25 段)。行预咨委会欢迎秘书长的做法，包括提供独立的专家咨询意见，以在战略遗产计划拟议内部项目控制机制方面确保时间表和费用控制。行预咨委会期待在今后秘书长的进展报告中获得适用拟议机制的成果的信息。

E. 项目治理和监督框架

21. 秘书长提议为执行战略遗产计划建立治理和监督框架，并指出这是对其早些时候报告所载建议的完善(见 A/68/372，第 123 至 130 段)。治理和监督框架改进的细节载于秘书长报告第 31 至 50 段。拟议框架的关键组成部分如下：

- (a) 作为项目所有人的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主任；
- (b) 咨询委员会；
- (c)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行政主任；
- (d) 项目主任；
- (e) 指导委员会；
- (f)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内部利益攸关方。

22. 秘书长指出，加强治理和监督框架的基础是其上一次报告阐述的总体风险管理战略(见 A/68/372，第 123 至 130 段和附件三)，并提出了一项重要的新要素，其形式是一个咨询委员会。他还指出，在改进的框架中还确定了指导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内部项目治理和监督框架内咨询委员会、指导委员会和项目主任的作用讨论如下：

咨询委员会

23. 秘书长提议设立一个咨询委员会，是个独立和公正的实体，在项目管理方面向作为项目所有人的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主任提供咨询和指导。咨询委员会由主席以及专题专家组成，战略遗产计划项目主任担任秘书。咨询委员会的成员如下：

- (a) 一名战略遗产计划项目管理小组代表；
- (b) 一名战略遗产计划独立风险管理公司代表；
- (c) 中央支助事务厅一名顾问，就基本建设总计划和其他施工项目经验教训提供咨询；
- (d) 项目主任或行政主任要求的客座顾问。

24. 行预咨委会经询问获悉，秘书长设想咨询委员会将能够提供独立的意见和监督。行预咨委会还获悉，将寻求大会关于咨询委员会成员方面的指导，预计委员会成员将由会员国代表构成，具有基本建设项目管理方面的专门技能或兴趣。行预咨委会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设立一个战略遗产计划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并期待在秘书长下次进度报告中更多地了解其成员组成和职能安排，包括负责该项目日常实施的委员会成员如何避免面对利益冲突的局面。

指导委员会

25. 提议指导委员会监督项目的总体执行情况，并确保满足内部和外部利益攸关方以及整个组织的要求。指导委员会的组成如下：

- (a) 两位共同主席：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主任和管理事务副秘书长；
- (b) 秘书：战略遗产计划项目主任(当然成员)；
- (c) 内部利益攸关方的代表：以下部门主管：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欧洲经济委员会、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大会和会议管理部；
- (d) 其他部厅的代表：安全和安保部、管理事务部、中央支助事务厅、方案规划、预算和账户厅、信息和通信技术厅。

26. 此外，兼任指导委员会成员的总部管理事务部主管中央支助事务厅助理秘书长将通过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行政主任定期向战略遗产计划项目主任提供支持 and 咨询意见。指导委员会作用和职能的详细情况载于秘书长报告第 41 至 46 段。

27. 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主要内部利益攸关方的成员资格对于确保它们致力于项目共同目标至关重要，因此提议为日内瓦的四个主要客户部门各设一名代表。还提议可另设一名代表代表万国宫所有其他内部利益攸关方。行预咨委会还获悉，秘书长提议设立一个指导委员会，以执行行预咨委会的一项建议，该建议要求为战略遗产计划和未来重大基本建设项目成立一个正式的监督委员会或治理机构(见 [A/68/585](#)，第 70 段)。

28. 行预咨委会回顾，审计委员会就基本建设总计划指出：对于这样性质、如此复杂和重要的项目，没有设立一个内部高级别指导委员会向项目小组提供支助并对其独立质询的情况的确少有；有必要建立对基本建设总计划更有效、更健全的治理。行预咨委会还回顾，审计委员会指出，通常在如此性质的项目中，高级管理层会借助独立于项目小组的专家意见。行预咨委会欢迎关于在战略遗产计划的初始阶段设立一个指导委员会作为其项目治理和监督框架组成部分的提议，并相信，这一委员会提供的咨询和指导将证明有益于所有利益攸关方。

项目主任

29. 提议由项目主任全面负责项目小组的日常工作和项目的交付。此外，还提议由项目主任管理翻修和建造好的办公房地调试和移交过程。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根据提议，项目主任负责执行全部项目交付，包括确保实现项目目标，并且符合既定的质量标准。所设想的项目主任的职权范围包括在议定范围和目标内核准实施项目所需的决策，并且在此种改动限于使用议定数额的项目意外开支时，无须征得指导委员会同意就可做出改动。秘书长的报告第 39 段载列了哪些改动可以由项目主任做出，哪些需要指导委员会的核准。

30. 行预咨委会在其上一份关于战略遗产计划的报告(见 [A/68/585](#)，第 73 至 81 段)中讨论了项目意外开支的管理。此外，行预咨委会还回顾，审计委员会在其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的报告(见 [A/68/5](#)(Vol.V)，附件五)中指出，需要确定治理安排，以确保明确、透明地提出决定使用项目意外开支的理由并提出报告。行预咨委会认为，作为拟议的治理和监督框架的一个核心组成部分而授予项目主任的权力，特别在使用议定数额的项目意外开支方面的权力，影响广泛，并再次建议大会请秘书长通过指定项目管理机构负责使用意外开支准备金，来改进意外开支准备金的管理(见 [A/68/585](#)，第 81 段)。

31. 行预咨委会还强调，鉴于项目主任将负责执行整个项目，担任指导委员会的秘书，并负责核准项目范围的变动，因此需要避免任何可能的利益冲突。

F. 启动审计委员会的监督

32. 行预咨委会回顾，大会在其第 68/247 A 号决议(见第五节，第 11 段)强调指出监督战略遗产计划的制订和实施的重要性，请行预咨委会请审计委员会启动监督活动，并每年向大会报告有关情况。应行预咨委会的要求，审计委员会提议，在 2015 年第三季度最后计划和费用估计数已准备就绪待提交大会后，编写关于战略遗产计划的第一次报告。审计委员会说，其报告将侧重项目设计和预算编制过程的严格和完整性，拟议的项目治理、管理和商业安排，以及实施过程中的风险管理等领域。行预咨委会期待获得审计委员会计划在这方面进行审计的结果的信息。

G. 完善专职项目管理小组的拟议职能

33. 根据大会在第 68/247 A 号决议中提出的要求,秘书长提议通过确定专职项目管理小组的三个独特组成部分来改进项目管理小组的拟议职能:项目管理小组、专职业务专家、订约外部专家(见 A/69/417,第 124 至 132 段)。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项目小组的三个组成部分已明确界定各自的职责,以避免任何重叠。下文讨论了专职项目管理小组三个部分的作用以及项目管理小组和专职业务专家的人员配置。

项目管理小组

34. 秘书长指出,项目管理小组须履行战略、业务和行政职责,包括监督外部咨询人从事的设计、施工和后勤活动,管控整个项目的交付,以确保在预算范围内按时完成,并符合本组织既定的业务标准。关于小组的人员配置,秘书长提议续设现有 11 个临时职位(1 个 D-2、2 个 D-1、2 个 P-5、4 个 P-4、1 个 P-3 和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秘书长还提议增设 3 个临时职位:1 个项目干事职位(P-4),以加强高级职等的管理能力;2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职位,以协助进行文件管理和行政支助。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大会 2014 年第 68/247 A 号决议核准的 10 个临时职位中(提议其中 9 个用于 2015 年项目管理小组,1 个用于下文第 36 段所述专门业务专家小组),7 个已经填补,2 个正在征聘,余下的 1 个空缺职位已重新刊登广告。经询问,行预咨委会获得项目管理小组所需资源的详细资料了,包括 2015 年拟新设的 3 个职位,具体见下表 1:

表 1

项目管理小组 2015 年拟议所需资源

(千瑞士法郎)

临时职位	所需资源
现有职位(11 个职位 ^a ,已完全编列 12 个月的预算)	2378.5
2015 年拟议新设职位(3 个职位,已适用延迟征聘 6 个月)	229.3
共计	2607.8

^a 由 1 个 P-4 工程项目经理、1 个 P-4 建筑项目经理和 2014 年核定的 9 个临时职位组成。

35. 行预咨委会建议设立秘书长为 2015 年项目管理小组提议的 3 个临时职位(1 个 P-4 和 2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专门业务专家

36. 秘书长提议设立一个专门业务专家小组,其中包括 2014 年核准的采购干事(P-4)以及增设的 6 名干事(2 个 P-4 和 4 个 P-3),全职从事战略遗产计划工作。行预咨委

会获悉，6 个拟议职位是：1 个会议事务干事(P-4)、1 个安保干事(P-4)、1 个建筑师(P-3)、1 个机械工程师(P-3)、1 个电气工程师(P-3)和 1 个信息技术干事(P-3)。行预咨委会要求说明在计划初始阶段使用全职业务专家的理由。行预咨委会获悉，之所以需要全职业务专家，是为了确保能持续获得必要的工作人员，他们了解现有建筑物及有关技术装置，并且熟悉利益攸关方组织，包括其运作和要求。

37. 行预咨委会还获悉，专门业务专家参与最初设计阶段至关重要，可确保减少设计错误风险并提高设计过程效率，确保设计方案完全满足内部利益攸关方的特定要求，且设计一经制定则不必再作修正。行预咨委会还被告知，将需要专门业务专家评估未来与建筑物基本设施有关的需求，实施适当的维护和运营战略，以确保在战略遗产计划完成时对设施进行无缝调试和移交。秘书长还告知行预咨委会，在执行基本建设总计划过程中，在四个特定领域(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和安保、法律事务和采购)全职部署了此类专家，事实证明，这起到了与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有效协调信息的作用，也成为一项重要经验。

38. 关于专门业务专家小组的人员配置，行预咨委会经询问获悉，按设想，将从目前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从事各自业务领域工作的现有工作人员中抽调。行预咨委会还获悉，提议在计划履行这些职能的部门或单位中设立临时职位，并在一般临时助理人员项下供资，是秘书处的标准做法。而具体到战略遗产计划，秘书长表示，提议设立 6 个专门业务专家临时职位。行预咨委会还获悉，将从日内瓦办事处现有具备所需专门知识的工作人员中进行遴选，以填充这些临时职位，而被选中的工作人员将留置其现有员额。秘书长还表示，随后，放人单位将临时填补被选中工作人员调任后留下的空缺员额。

39. 行预咨委会收到专门业务专家所需资源的详细资料，包括拟于 2015 年增设的 6 个职位，见表 2。

表 2
2015 年专门业务专家拟议所需资源

(千瑞士法郎)

临时职位	所需资源
现有职位(1 个职位，有 12 个月的全额预算)	199.3
提议 2015 年新职位(6 个职位，适用 6 个月的征聘延迟)	531.6
共计	730.9

40. 行预咨委会相信，按临时职位的 6 个业务专家预计工作量为使用全职工作人员提供了理由。不过，行预咨委会认为，必须不断审查这一事项，以确保始终有理由使用全职工作人员。

41. 行预咨委会建议设立 6 个业务专家临时职位(2 个 P-4 和 4 个 P-3), 并相信这些职位的征聘程序会按既定条例和细则进行(另见下文第 48 段)。

42. 行预咨委会还相信, 对因遴选业务专家而导致空缺的员额的征聘也会按既定条例和细则进行。

使用订约外部专家

43. 大会在其第 68/247 A 号决议(第五节, 第 32 段)中请秘书长探讨使用订约外部专家的备选办法, 以确保有最适当的人员配置水平支持项目实施。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 在他先前的建议中, 为加强项目管理小组能力而需要的专业化服务被视作工作人员职能。现在提出的建议则表示, 在设计、施工、计划和项目管理支持等一般领域, 以及空间规划和方案拟订、会议系统、节能和管理系统及历史保护等特定技术领域可能需要与外部专家中短期订约承办此类事务。秘书长还指出, 2015 年拟议经费 810 000 瑞士法郎涉及下列特定技术领域的订约外部专家: 空间规划和方案拟订(360 000 瑞士法郎); 会议系统(150 000 瑞士法郎); 节能和管理(150 000 瑞士法郎); 历史保护(150 000 瑞士法郎)。行预咨委会获悉, 预计拟设专家小组按设想将确保设计方案满足本组织当前和未来的业务需求(另见下文第 48 段)。

H. 专门咨询服务

44. 在其先前的报告中, 秘书长表示需要在 2015 年继续以下咨询服务: 牵头设计公司、专业设计公司、方案管理公司、风险管理公司(A/68/372, 第 117 段)。秘书长的报告第 133 至 139 段详述了专门咨询服务(A/69/417)。在该报告第 118 段中, 秘书长指出, 2013 年 11 月, 聘请了独立的风险管理公司, 以开展定性和定量风险评估, 制定项目总体风险管理战略并建立风险登记册, 制定分配和管理意外开支的战略(同上, 第 118 段)。在此背景下, 秘书长指出, 独立风险管理公司已制定了项目风险管理战略, 建立了项目风险登记册(同上, 第 17 段), 并预计风险管理公司将从 2015 年 4 月起在项目期间开展与意外开支有关的活动, 并在整个项目周期内持续开展此类活动(同上, 第 119 页)。秘书长的报告第 138 段列出了独立风险管理公司应交付的成果(另见下文第 48 段)。

I. 所需资源

45. 秘书长关于战略遗产计划 2015 年所需资源的详细建议及 2014 年预算和支出核定数及估计数的相关信息, 见其报告第 140 至 149 段以及表 11 和表 12。在其第 68/247 A 号决议中, 大会核准第 33 款(建筑、改建、装修和主要维修)项下战略遗产计划 2014 年所需资源 15 629 900 瑞士法郎或 16 878 900 美元, 用于续设现有 2 个职位(2 个 P-4)以及 2014 年增设 10 个新职位(1 个 D-2、2 个 D-1、2 个 P-5、3 个 P-4、1 个 P-3 和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与设计服务相关的订约承办事务, 包括意外开支及费用上涨以及差旅。

46. 秘书长表示, 2014 年, 设计和咨询服务以及差旅方面的支出估计数高于核定预算, 项目管理小组方面的支出数额则低于核定预算, 因而导致 1 034 300 瑞士法郎未用余额估计数, 将其用作 2015 年经费。

47. 行预咨委会经询问获悉, 2014 年在特定支出项目下预计经费之所以增加, 高于核定数, 其原因如下:

(a) 设计和咨询服务: 2014 年预计支出 13 553 700 瑞士法郎, 比核定支出 12 800 000 瑞士法郎多出 753 700 瑞士法郎。所需资源增加的原因是, 为遴选牵头设计公司和专业设计公司需进行国际招标。提议利用战略遗产计划意外开支项下已核定资源满足所增加的经费需求;

(b) 差旅: 2014 年预计支出 45 000 瑞士法郎比核定支出 28 500 瑞士法郎多出 16 500 瑞士法郎, 其原因是, 为编制牵头设计公司和专业设计公司的法律合同框架, 需要进行差旅。

48. 2015 年拟议所需资源估计数为 27 317 700 瑞士法郎。在其第 68/247 A 号决议中, 大会核准 2015 年承付权数额为 1 215 300 瑞士法郎。秘书长在其报告中表示, 报告提议的 2015 年拟议所需资源取代该承付权。关于 2015 年各支出项目下的拟议所需资源, 行预咨委会获悉如下:

(a)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 2015 年其他工作人员费用项下拟议所需资源为 3 338 700 瑞士法郎, 包括项目管理小组(2 607 800 瑞士法郎)和业务专家小组(730 900 瑞士法郎)临时职位的费用。2015 年项目管理小组拟议所需经费(其他工作人员费用)超过 2014 年核定所需经费 1 206 400 瑞士法郎。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 2015 年拟议所需经费净增加的原因是: 秘书长 2015 年提议的 3 个新增职位的预计所需资源; 用于项目管理小组 2014 年 12 个职位的核定资源, 大会为 2014 年核定的 10 个新职位² 按 6 个月征聘时间因素计算, 2 个现有职位按 12 个月计算, 至于 2015 年, 11 个职位的拟议所需经费按照预期在职 12 个月计算;

(b) 订约承办事务: 2015 年订约承办事务项下拟议所需资源为 22 887 500 瑞士法郎, 包括设计和咨询服务(22 077 500 瑞士法郎)以及订约外部专家(810 000 瑞士法郎)的费用。如上文第 43 段所述, 2015 年拟议经费 810 000 瑞士法郎涉及特定技术领域的订约外部专家。而设计和咨询服务所需资源估计数 22 077 500 瑞士法郎包括如下方面的所需资源: 牵头设计公司(586 000 瑞士法郎), 专业设计公司(17 174 000 瑞士法郎), 项目管理公司(1 612 500 瑞士法郎), 独立的风险管理公司(701 000 瑞士法郎), 以及深度现场评估(2 004 000 瑞士法郎);

(c) 差旅: 2015 年差旅项下拟议所需资源 91 500 瑞士法郎所反映的是, 预计将需要专门为如下目的进行日内瓦与纽约之间的 18 次往返差旅: 设计会议系

² 提议其中之一 2015 年用于专门业务专家。

统、广播、安保和空间规划，参加政府间会议和通报，协调编写秘书长报告，以及制定建筑服务合同法律框架。行预咨委会认为，考虑到现在有更多的机会使用其他通信手段，2015 年公务差旅拟议所需资源理由不充分。因此，行预咨委会建议按 5% 削减请拨的公务差旅资源。

49. 在符合上文第 48(c) 段所载有关意见的前提下，行预咨委会不反对 2015 年拟议所需资源。

J. 其他考虑因素

计划再度使用现有家具以减少新家具所需经费

50. 对于大会就再次利用现有家具提出的要求，秘书长表示椅子的目标重新使用率最高达 80%，其他家具最高达 50%，但须视新开放空间的设计情况，以及将购买新家具的费用与拆散、储存和重新安装现有家具的费用对比分析，再作进一步改进(见 [A/69/417](#)，第 58 段)。

国际网球俱乐部使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土地

51. 在涉及国际网球俱乐部的相关问题上，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该俱乐部使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土地的租约须定期延长。秘书长向行预咨委会指出，所租的地块内开发了数个网球场、一间俱乐部会所和一家小餐馆，该俱乐部据报道继续支付为上述开发项目获得的贷款。行预咨委会还获悉，终止租约因而可能导致俱乐部提出索赔。行预咨委会获悉，出于上述理由，就延长租赁所作的任何决定需要三思而行。行预咨委会相信，到延长租期时，将已经尽一切努力避免索赔的风险，以不限制大会今后就使用土地问题所作的决定。联合国因与网球俱乐部签订租约而可能承担法律义务，行预咨委会期待进一步了解这方面的情况。

“团结”项目的实施与全球服务提供模式

52. 秘书长在其报告第 57 段中指出，随着“团结”项目下的业务重新设计进程的推进，秘书处将出现新的全球服务提供模式。他还指出，他将向大会提交关于联合国未来服务提供模式的提议，供其以后的届会审议，适时再审议可能对战略遗产计划产生的影响。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关于设立新全球服务提供模式的各项提议将提交大会 2015 年第七十届会议主要会期审议。此外，秘书长指出，万国宫目前的占用率如果由于“团结”项目或全球服务提供而降低，从长远来说，日内瓦仍将继续是联合国工作的重要中心。秘书长还向行预咨委会着重指出，目前在日内瓦租用办公室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对让其工作人员到万国宫上班表示出兴趣。报告指出，战略遗产计划所设想的、对整修后办事处的需求将因而继续居高不下，所以，预计不会对战略遗产计划的现有规模产生负面影响。

53. 在这方面，行预咨委会回顾，它曾在不同场合建议：请秘书长就全球服务提供模式提出提议，供大会审议。提出的建议已得到大会的认可，包括其第 67/246 号、第 67/254 号和第 68/284 号决议。因此，行预咨委会重申其先前的意见：联合国任何新的服务提供模式必须经大会批准，并再度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尽快提交一份报告，载列关于全球服务提供模式的提议(见 [A/68/7/Add. 7](#)，第 59 段)。

54. 行预咨委会还期望，因为执行全球服务提供模式的关系，以及万国宫现有工作人员对空间的需求可能减少，所以，向日内瓦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出租办公空间预计产生的额外收入，应纳入战略遗产计划(未来租金收入的使用在下文第 77 至 78 段进一步讨论)。

连带费用

55. 行预咨委会回顾，大会第 68/247 A 号决议(第五节，第 22 段)请秘书长确保连带费用的拟议所需资源是基于实际需要，并至迟于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主要会期会议报告有关情况。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项目的总费用估计数，包括有关活动的估计数，将在秘书长下一次进度报告中列报。在此方面，行预咨委会进一步回顾，同一份决议请秘书长确保在整个项目周期中以透明方式在项目费用估计数中列报与战略遗产计划有关的所有连带费用，并确保所有此类费用均有充分理由并为及时完成项目所需。行预咨委会相信，秘书长将使其行动与大会这方面的要求保持一致，并把相关资料纳入其日后的进度报告。

三. 项目筹资

A. 东道国正式提出的一揽子贷款方案

56. 秘书长列报了东道国正式提出的贷款方案的详细条件和方式，包括相关的利率和贷款方案期限、付款条件和偿还计划(见 [A/69/417](#)，第 73 至 81 段)。

57. 行预咨委会回顾指出，它在审议秘书长关于战略遗产计划的上一次报告时获悉，提供长期优惠贷款(或多项此类贷款)以协助战略遗产计划筹资的问题，已在双边基础上与东道国非正式地讨论过一段时间，秘书长已于 2013 年 3 月向瑞士当局正式提出这一问题。行预咨委会进一步回顾，2013 年 6 月 26 日，瑞士联邦委员会决定提供长期低息贷款，支持驻日内瓦国际组织的翻修项目。东道国特别强调重视和优先考虑战略遗产计划的紧急执行。这些贷款以低于市场的优惠利率提供，预计最长期限为 30 年，最高数额不超过大会将核准的项目费用的 50%(见 [A/68/585](#)，第 48 段)。

58. 行预咨委会还回顾，对于国际组织所要开展的新的建筑项目，东道国提供无息贷款，数额最高可达所需经费总额的 100%，还款期限 50 年。就翻新而言，东道国有不同的供资和借贷机制。行预咨委会还回顾，按照东道国针对新建筑的优惠供资和借贷机制，秘书处已表示打算请东道国为项目的建筑部分足额供资。在这方面，东道国已表示，提供建筑贷款事宜必须在与秘书处谈判期间敲定(同上，第 57 段)。

59. 行预咨委会依据秘书长提供的信息，建议大会授权秘书长就贷款安排与东道国进行谈判，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行预咨委会还建议大会请秘书长按翻修和新建这两个构成部分列报战略遗产计划项目，以便分别按差别利率和最优惠条件为本组织获得贷款(同上，第 58 段)。

60. 其后，如上文第 5 段所示，大会第 68/247 A 号决议第五节授权秘书长就战略遗产计划的翻新和建筑部分的贷款安排与东道国谈判，包括就提供无息贷款的可能性进行谈判，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61.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已与东道国就可能的贷款安排进行谈判，随后东道国已决定正式提供贷款方案，包括 50 年偿还期的零利率建筑贷款(称为第一笔贷款)和以瑞士 30 年重新融资率为基础的固定利率翻修贷款偿还期 30 年(称为第二笔贷款)。他还指出，在大会将核准的项目费用总额中，两笔贷款最多可占 50%(见 A/69/417，第 76 和 78 段)。下表 3 概述了秘书长报告表 1 所列贷款方案。

表 3
一揽子贷款方案汇总

(百万瑞士法郎)

	项目费用 估计数	贷款数额	利率 (百分比)	利息费用 ^a	包括利息的 费用总额
	(a)	(b)	(c)	(d)	(e)=(a)+(d)
贷款 1-新建筑(偿还期 50 年)	117.6	117.6	—	—	117.6
贷款 2-翻修(偿还期 30 年)	719.4	262.4	1.5 ^b	65.4	784.8
共计	837.0	380.0		65.4	902.4

^a 在整个贷款期内须支付的利息总额。

^b 按照瑞士 30 年重新融资率计算，目前 2014 年平均约为 1.5%。

62. 秘书长的报告还指出，东道国适用的贷款额上限为 3.80 亿瑞士法郎，贷款还须经瑞士议会批准。秘书长还指出，他的理解是，在向大会提交费用总额估计数后，如认为有必要，他可以争取瑞士政府重新审议正式提出的一揽子贷款的方案上限(同上，第 76 段)。

63. 瑞士政府过去提出要向战略遗产计划提供支持，行预咨委会再度对此表示赞赏。行预咨委会还欢迎政府正式向联合国提出优惠一揽子贷款方案，并认为这是为执行本组织重大基本建设项目而作出的宝贵而突出的贡献。行预咨委会相信，秘书长将继续为一揽子贷款方案争取最优惠的条件和方式。

64. 秘书长指出，战略遗产计划的项目费用估计数 8.37 亿瑞士法郎是 2014 年至 2023 年的估计数。秘书长指出，项目费用估计数不包括 2014 年之前历年所收到的任何捐款，包括东道国预期进行战略遗产计划、为执行节能措施而捐赠的 5 000 万瑞士法郎，也没有考虑到涉及 2014 年前所收捐款的工程，这些工程已于 2013

年年底结束(同上, 第 74 段)。行预咨委会重申秘书长须尽一切努力, 确保为 2012-2013 两年期开展的和将要为 2014-2015 两年期开展的任何工作不至于被作为战略遗产计划的一部分重复进行(A/68/585, 第 27 段)。

多年在建工程账户

65. 如上文第 5 段所述, 大会在其第 68/247 A 号决议(第五节, 第 31 段)中决定再次审议设立战略遗产计划多年特别账户的问题。因此, 秘书长提议设立一个多年在建工程账户, 以管理战略遗产计划的项目财务和支出。行预咨委会回顾指出, 秘书长前次报告中也提出了一项类似建议(A/68/372)。行预咨委会重申, 它不反对为战略遗产计划设立一个多年特别账户(见 A/68/585, 第 58 段)。

B. 其他供资机制

自愿捐助

66. 秘书长表示将继续努力向会员国和在日内瓦的私营部门及基金会寻求自愿捐助, 目的是为项目的翻修部分筹集资金。关于由会员国赞助具体会议室的翻修问题, 秘书长表示已收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与翻修第十七号会议室有关的一项付款承诺, 并正在等待更多的这种承诺。秘书长还表示, 为从私营部门寻求自愿捐助而作出的努力尚未产生任何实际认捐(见 A/69/417, 第 92 至 93 段)。

其他可能的变通供资安排

67. 秘书长表示, 将继续努力探索利用公私伙伴关系安排的可行性, 包括通过确定创收活动和从属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现有土地中抽取价值的机会。关于利用公私伙伴关系安排开展创收活动的潜力, 秘书长提议采取一个两阶段的办法: 在第一阶段, 提议相关法律条款和规则供确定修改; 在第二阶段, 如果大会核准第一阶段, 则对第一阶段的成果进行一次详细的商业分析(同上, 第 94 至 97 段)。

68. 秘书长还提议研究公私伙伴关系安排的变通方式, 包括出售或出租联合国拥有的某些地块。另据介绍, 出售施工权、改划土地的分区或改变某些地块的周界, 都是增加联合国土地组合价值的可能性, 而且与东道国的协商已经启动, 研究东道国在地方、州和联邦一级相关法规, 探索这些构想。秘书长表示, 这方面的进一步细节将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上提交(同上, 第 98 段)。

69. 在此情况下, 行预咨委会忆及大会在第 68/247 A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进一步探讨是否可能采用其他供资机制, 包括为此制订捐助政策, 以期减少会员国的摊款总额。与此同时, 行预咨委会还回顾, 大会在其第 64/243 号决议中强调联合国是一个非营利组织。行预咨委会相信, 秘书长将在考虑到大会上述决议的同时继续探索其他供资机制的可能性, 并在下一次进展情况报告中提供这方面的进一步信息。

C. 供资选项

70. 秘书长表示，他报告中所有计算的依据都是对他先前报告(见 A/68/372，表 3)中提供的 2014 年至 2023 年期间项目费用估计数的分析，更新的分析，连同战略遗产计划订正费用估计数总额将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主要会期提交(见 A/69/417，第 72 和 99 段)。

71. 秘书长为战略遗产计划的供资提出两个选项：选项 A，通过会员国摊款为该计划供资；选项 B，通过会员国摊款结合东道国一揽子贷款方案为该计划供资。秘书长还在每一个选项下提出三种可能的变通办法，即：

- (a) 按下一个财政期(两年期)的支出估计数摊款；
- (b) 依据项目在每一特定财政期的平均费用摊款，或按固定间隔以相等数额摊款；
- (c) 先期摊款，意味着项目启动时投资支出较大。

72. 表 6 至 9 列出了秘书长所提供资选项 A 和 B 以及三种变通摊款办法的简况说明，而秘书长报告表 3 和 4 则显示这三种变通办法在选项 A 和 B 之下的对比。行预咨委会询问后得到的战略遗产计划在选项 B 下的费用估计总数，包括支付利息，如下文表 4 所示。

表 4
战略遗产计划在选项 B(结合一揽子贷款方案)下费用估计数总额

(百万瑞士法郎)

	2014- 2015 年	2016- 2017 年	2018- 2019 年	2020- 2021 年	2022- 2023 年	2024- 2025 年	2026-2053 年 (跨 14 个 两年期)	共计 (包括利息)
施工支出估计数	42.0	156.0	367.0	194.0	78.0			837.0
筹资费用(翻修贷款利息)						7.8	57.6	65.4
共计	42.0	156.0	367.0	194.0	78.0	7.8	57.6	902.4

73. 行预咨委会获悉，如果大会核准接受东道国正式提出的一揽子贷款方案，则在最后确定贷款数额和向联合国实际转交贷款的安排之前，东道国政府和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必须采取若干步骤。行预咨委会还获悉，联合国若在 2016 年初就一揽子贷款方案提出请求，经瑞士政府批准，一揽子贷款方案在 2017 年初就可使用。此外，行预咨委会得知，秘书长的理解是，瑞士政府准备在战略遗产计划费用估计数于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供审议时锁定利率。秘书长还表示，需要不迟于 2015 年最后一个季度向瑞士政府提供关于战略遗产计划的详细技术资料。

方案预算为租金和安全 and 安保费用编列经费

74. 秘书长报告第 88 段表示，项目完成后，万国宫预计将增加 700 个工作空间，从而减少方案预算中威尔逊宫及莫塔大楼的租金经费。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已经提议翻修工作完成后，目前位于威尔逊宫和莫塔大楼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办公室迁至万国宫，万国宫办公空间的预计整合将导致上述房地的租金和维修以及相关安全和安保事务经费减少。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拟议翻修工作导致的空间合并将使万国宫的业务和维修费用增加，原因是占用率提高。这可能部分抵销上述租金费用减少额。行预咨委会还获悉，无法确定确切减少额，因为在此阶段，实际空间布局和能源需求等其他有关因素仍不可知。

75. 行预咨委会回顾，在行预咨委会审议秘书长关于战略遗产计划的上一次报告期间，获得了威尔逊宫及莫塔大楼 2013 年租赁和维修费用估计数总额和资金来源以及安全和安保相关事务经费的资料。下文摘录了行预咨委会上次报告所载 2013 年租赁房地相关资料表(A/68/585，表 2)。

表 5

2013 年租赁房地费用和资金来源

(美元)

	经常预算		预算外	
	第 29F 款	第 34 款	第 24 款	共计
房地租金和维修费				
莫塔大楼	2 797 546	—	2 480 842	5 278 388
威尔逊宫	1 327 843	—	1 305 956	2 633 799
安保				
莫塔大楼	—	592 423	525 356	1 117 779
威尔逊宫	—	438 484	388 845	827 329
共计	4 125 389	1 030 907	4 700 999	9 857 295

76. 行预咨委会认为，威尔逊宫和莫塔大楼租金和维修所需资源以及安全和安保相关事务经费预计的减少应计入战略遗产计划的考虑因素。

利用未来的租赁收入

77. 行预咨委会回顾，秘书长已考虑利用贷记现有租金收入以提供战略遗产计划所需资源，但须经大会批准(见 A/68/585，第 45 段)。秘书长在最近的报告中指出，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目前每年的房地租金收入约有 120 万美元，被视作杂项收入，每个两年财政期终了时退还会员国。报告指出，项目完成后，根据现行标准，从预算外资源供资的方案收取的租金收入每年将增加大约 220 万美元，每年的收入总额将增加到 340 万美元(或每两年期 680 万美元)。秘书长指出，项目存在期间的租金收入可以直接用来抵充项目费用；建筑工程全部竣工后，从 2024 年起，

可将未来的租金收入(每两年期 680 万美元, 相当于 630 万瑞士法郎)用来抵充持续偿付贷款(见 A/69/417, 第 88 和 89 段)。下文表 6 摘录了秘书长报告表 3 所载的长期还贷和作为比较的未来租金收入概况。

表 6
一揽子贷款方案长期还贷和租金收入概况

(百万瑞士法郎)

	2022-2023	2024-2025 (连续 14 个两年期)	2054-2055 (连续 8 个两年期)	2072-2073
未来的租金收入 ^a	—	6.3	6.3	6.3
偿还新建筑贷款(50 年, 从 2022 年到 2071 年)	(4.7)	(4.7)	(4.7)	—
偿还翻新贷款(30 年, 从 2024 年到 2053 年)	—	(21.8)	—	—
净额共计(追加批款)/杂项收入	(4.7)	(20.2)	1.6	6.3

^a 未来的租金收入预计为每年 340 万美元或每两年 680 万美元。这相当于每两年 630 万瑞士法郎, 如上表所示。

78. 行预咨委会重申其看法, 大会不妨探讨将未来租金收入纳入战略遗产计划项目筹资的可行性和方式(见 A/68/585, 第 45 段)。行预咨委会还鼓励秘书长在下次进度报告中提出战略遗产计划全面筹资计划时纳入此类资料。

货币

79. 秘书长指出, 战略遗产计划的建筑合同和有关支出将主要以瑞士法郎计算, 这是该东道国类似项目的标准做法。此外, 秘书长指出, 如果大会批准接受东道国的贷款提议, 相应的贷款数额也将以瑞士法郎计算。然而, 秘书长指出, 由于目前的标准做法是以美元编制预算并向会员国摊派款项, 因此需要确认货币风险因素(见 A/69/417, 第 102 段)。行预咨委会重申其看法, 大会不妨考虑以瑞士法郎编制战略遗产计划预算并建立账户(见 A/68/585, 第 55 段)。

四. 结论和建议

80.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战略遗产计划报告第 150 段载有在该计划方面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以行预咨委会本报告中的意见和建议为条件, 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 (a) 核准设立 9 个新职位, 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b) 在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3 款(建筑、改建、装修和主要维修)项下核准追加资源 26 278 800 瑞士法郎, 按照 2014-2015 年初步批款汇率计算, 即 28 378 800 美元; (c) 核准设立战略遗产计划多年期特别账户, 请秘书长在这方面做出必要的安排。